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要點

95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自98年1月1日實施)
98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自100年2月1日實施)
100年2月10日行政會議暫停適用
10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恢復適用並修正
101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提升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或新生入學前(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並經該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三、獎勵之審查：本校設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審查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各教學單位推派證照委員1人為委員，專責證照等級及獎勵審查之認定。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學生實習服務中心主任擔任。
- 四、獎勵範圍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認定之證照及各系所明訂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上網公告之各類專業證照。
 - (一)政府機關：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所發之證照。
 - (二)英語檢定證照：符合CEF A2級以上之證照但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需符合CEF B1級以上。
 - (三)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法人團體及全國或國際性專業證照。
- 五、獎勵方式：
 - (一)取得政府機關、英語檢定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依特甲、甲、乙、丙級或以對照等級原則頒發獎金或獎狀。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最高只能認列至乙級。
 - (二)獎勵核配點數為特甲級伍仟點，甲級參仟點，乙級為壹仟伍佰點(新生入學前，即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所取得之可認列證照柒佰伍拾點)，丙級為參佰點(新生入學前，即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所取得之可認列證照壹佰伍拾點)。
 - (三)前二款每點折合新台幣之比率(簡稱折合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預算之二分之一除以當學期核定之總點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即獎勵金額=點數×折合率(元)。
- 六、申請流程：每年配合校庫填報時程，由同學填寫學生證照獎勵申請表，並將上學期考取證照之影印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該系彙整提報送審，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獎金或獎狀。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